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037 公司简称:凯众股份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凯众股份	603037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海	张君
电话	021-58388958	021-58388958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业路813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业路813号
电子信箱	kaizhongdm@carthane.com	kaizhongdm@carthane.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46,849,241.87	940,826,470.42	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3,387,438.20	845,152,266.59	-3.76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55,868.57	55,307,540.47	-1.36
营业收入	203,073,222.80	260,211,477.99	-2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15,599.71	60,342,243.42	-5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687,279.84	57,447,769.20	-62.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3	6.98	减少3.8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57	-57.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57	-57.89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44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杨顺韬	境内自然人	20.88	22,097,891	0	无	0
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9.68	10,247,364	0	无	0
杨建刚	境内自然人	2.82	2,984,405	0	无	0
李建星	境内自然人	2.57	2,724,891	0	无	0
刘仁山	境内自然人	2.57	2,724,891	0	无	0
侯瑞宏	境内自然人	2.45	2,595,134	0	质押	426,300
黄月姣	境内自然人	2.39	2,530,255	0	无	0
王亚萌	境内自然人	2.21	2,335,620	0	质押	426,100
陈军红	境内自然人	2.05	2,164,434	0	无	0
高丽	境内自然人	1.84	1,946,351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20年1月19日,股东杨顺韬、杨建刚、侯瑞宏、刘仁山、李建星、高丽、王亚萌、黄月姣一致行动关系到期后解除,2020年5月20日,杨顺韬、杨建刚、侯瑞宏、侯振坤四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杨顺韬、杨建刚、侯瑞宏、侯振坤
变更日期	2020年5月20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经营情况

2020年上半年由于全球汽车行业普遍低迷,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和行业政策因素等叠加影响,乘用车产销量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产销量分别为746万辆和766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23.1%和22.9%。受国内乘用车市场出现销量负增长的影响,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3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21.96%,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91.5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7.05%。

2、市场开拓

2020年上半年公司获得新项目价值约1.6亿元;当年新产品实现营业收入3529万元。新项目的取得和新产品实现量产,为公司今后几年的快速增长打下了扎实的基础。

2020年上半年公司特种聚氨酯减震元件业务获得了奥迪(德国),一汽大众,上汽大众,长安福特等主流车型多个项目,并实现了通用北美新业务的突破,作为一级供应商获得了通用北美新项目。

2020年上半年公司轻量化踏板业务获得了上汽乘用车和吉利汽车的大部分新车型项目,在奇瑞两大平台新项目取得突破,量产后有望成为踏板另一业务增长点,并新获得上汽大众和长安福特的项目定点。

3、产品开发

在产品开发上,公司特种聚氨酯减震元件业务、轻量化踏板和电子油门业务稳步发展,产品质量稳定,获得了顾客的好评。

报告期内,电控系统产品首个项目已经完成各项台架性能测试、耐久测试;客户整车测试正在按计划开展,预计2020年底完成工程认可,2021年1季度批量供货。目前正在同国内OEM客户进行项目洽谈及技术交流,预计在2020及2021年有机会获得更多的电控系统产品项目机会。

4、基础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减震新材料投入生产应用,公司悬架系统基础研发工作按计划正常进行。新材料研发成果在生产中的实际应用将有效控制产品成本;系统工程研发成果在产品开发过程中的运用,将明显提高产品开发效率,并增加了提前参与客户新车型配套产品开发的机会。这些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主导业务的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电控系统产品首个项目已经完成各项台架性能测试、耐久测试;客户整车测试正在按计划开展,预计2020年底完成工程认可,2021年1季度批量供货。目前正在同国内OEM客户进行项目洽谈及技术交流,预计在2020及2021年有机会获得更多的电控系统产品项目机会。

5、专利

报告期内,公司(含下属公司)申请专利并获得受理8项,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含下属公司)累计获得专利受理数100项,已获得专利授权70项,其中材料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18项,产品设计技术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52项。

6、运营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全面推行精益生产,全员质量管理,增强运营制造能力,在提高设备运行效率、提升产品一次合格率、提高原料利用率和降低辅料消耗等方面取得良好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实施生产"自动化"建设,并取得较好成绩。公司通过产线自动化改造在产品生产工序优化方面、产品合格率提升方面、原料利用率提高方面,都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产品后道工序优化及产线升级,在减员增效、缩短产品制造周期、提高物料周转率等多个方面有了显著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营业务区域进行整体区域规划升级,并更新集团化运营管理细则,包括对人力资源、生产设备与场地及对内投资的管理。

公司本着"以人为本"宗旨,公司始终严格遵守政府法律法规,不断加大对工作环境改善投入,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建造车间VOC处理系统及辅料回收再利用系统,不但显著提高员工满意度和工作热情,而且也节约成本,同时也实行公司新"安全管理制度"及全员安全管理理念,有效消除了生产安全隐患。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ISO14001及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贯彻落实《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对建设项目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同时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完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募投项目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已完成,实验设备、辅助配套等建设正在实施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5037.18万元,预计2020年底前竣工并交付使用。

8、新能源汽车业务

2020年上半年国内新能源乘用车销量下滑,报告期内新能源乘用车产量31.9万台,累计同比2019年上半年下降36.2%。

公司底盘悬架系统特种减震元件和轻量化踏板总成广泛应用于新能源车,公司同时根据未来汽车底盘系统电动化发展趋势,公司积极参与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

悬架系统减震元件在新能源乘用车领域的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新能源车型配套减震元件销售数量约49.65万件,占新能源乘用车市场约38.9%;公司先后获得了一汽大众MEB平台项目、上汽大众MEB平台项目、奥迪(德国)e-tron GT,奥迪德国PPE平台,GM电动车平台等项目,同时公司与新兴新能源"造车新势力"联合发开了多个项目。

公司特种聚氨酯减震元件除了应用在传统的悬挂系统,在新能源电动车上可扩大应用范围,目前已可预见拓展至电动机悬置、电池底座悬置等新的应用,可为公司业务持续增长提供新的增长点。

操控系统轻量化踏板总成在新能源乘用车领域的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新能源车型配套轻量化踏板总成销售数量约3.17万件,占新能源乘用车市场约10%;在原有新能源客户和开发项目基础上,新兴新能源"造车新势力"项目批量供货,配套量逐步上升,为未来新能源业务进一步增长打下良好基础。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一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上述会计政策规定而进行调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202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将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56号)核准,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6.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20,2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26,800,000.00元,已缴入募集的股款为293,400,000.00元,同时扣除其他发行费用9,392,419.9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84,007,580.0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月16日全部到账,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17)第0415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	金额
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总额	20,789,081.60
减:2020年1-6月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505,737.36
其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	4,505,737.36
补充流动资金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25,323.69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408,667.93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6,408,667.93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17年1月23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执行。

2017年6月26日,公司与洛阳凯众减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凯众")、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执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开立与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备注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备注1)	310066137018800087371	16,401,023.24	活期存款
洛阳凯众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金谷支行	413061100018800015751	5,072.94	活期存款

备注1:公司为募投项目之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立项时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沙支行开立了建设基建专户,款项专项用于该募投项目。公司募集资金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时,先将募集资金整额转入基建专户后再通过基建专户分笔支付项目工程所需款项。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基建账户余额为2,571.75元。该部分金额存储于基建专户,未并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账户合并显示。

备注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金谷支行的账户余额5072.94元,为公司募投项目"轿车悬架系统减震产品建设项目"结项转出节余募集资金后产生的利息收入。因"洛阳凯众减震科技有限公司"与"河南新正阳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正在进行诉讼(诉讼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该账户目前被法院裁定冻结,无法进行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涉及的募投项目已经结项,结余募集资金已转出,账户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部分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7年2月28日,自筹资金投资额71,495,875.7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截至2017年2月28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轿车悬架系统减震产品建设项目	169,000,000.00	169,000,000.00	55,781,476.99
2	轿车踏板总成生产建设项目	59,290,000.00	51,890,000.00	12,556,965.0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3,110,000.00	63,110,000.00	3,157,433.65
合计		291,400,000.00	284,000,000.00	71,495,875.70

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71,495,875.70元。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71,495,875.70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有关事项。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程序合法、合规。目前,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置换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三)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

2017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一洛阳凯众减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洛阳凯众减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2,000万元,向洛阳凯众减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55,781,476.99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轿车悬架系统减震产品建设项目,借款期限一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借款到期后可滚动使用,也可以提前偿还。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一洛阳凯众减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及开立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洛阳凯众减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2,000万元,向洛阳凯众减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55,781,476.99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轿车悬架系统减震产品建设项目有关事项。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程序合法、合规。目前,洛阳凯众减震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增资2,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及开立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8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七千万元(包含七千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截至2019年3月25日,公司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该部分资金已赎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2018年9月27日、2019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五)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轿车悬架系统减震产品建设项目"、"轿车踏板总成生产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轿车悬架系统减震产品建设项目未使用完毕金额为8,211.11万元,轿车踏板总成生产建设项目未使用完毕金额为1,426.52万元,公司上述项目未使用金额合计为9,637.63万元,未使用金额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3.94%,此外上述募集资金累计形成利息收入净额为497.28万元,故共节余募集资金10,134.91万元。2019年5月17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节余募集资金10,134.91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账户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9年5月31日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六)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0年3月,因规划许可审批事项及疫情影响延误,公司经审慎评估,将项目作延期调整,并在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中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已完成,实验设备、辅助配套等建设正在实施过程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附表1:

2020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4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0.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488.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轿车悬架系统减震产品建设项目	无	16,900.00	–	16,900.00	–	8,688.89	-8,211.11	51.41%	2018.12	–	–	否
轿车踏板总成生产建设项目	无	5,189.00	–	5,189.00	–	3,762.48	-1,426.52	72.51%	2018.12	–	–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6,311.00	–	6,311.00	450.57	5,037.18	-1,273.82	79.82%	2020.12	项目旨在提升公司整体的研发能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整体经验效益的提升,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否
合计	—	28,400.00	–	28,400.00	450.57	17,488.55	-10,911.4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规划许可审批事项及疫情影响延误,延期调整至2020年12月,本延期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专项报告三、(二)										
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		见专项报告三、(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见专项报告三、(四)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情况		见专项报告三、(五)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见专项报告一、(二)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一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上述会计政策规定而进行调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202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原因及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一收入》所做出的,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收入准则。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包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在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包含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凯众股份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5月22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586)。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披露的《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该产品于2020年8月21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7,000.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567,191.78元,符合预期。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586)	7,000	2020/5/22	2020/8/21	7,000	3.25%	56.72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56.72	–
合计		7,000	7,000	56.72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2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建业路81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建业路81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林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0-054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408,2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8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00号)核准,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35万股,并于2018年8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8,800万股变更至11,735万股。

公司上市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也未实施股份回购,不存在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产生影响 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17,35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69,402,3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14%。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股份限售安排以及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张进、张建迪、王福军、郎安中、胡杨、宋瑞涛、齐红、王毅民、向子琦、管善功、眭相林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并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3)